

## 概 述

郯城县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南靠陇海铁路，和江苏省新沂、邳州两市为邻；东与江苏省东海县和本省临沭县接壤，西与苍山县毗邻；北与临沂市罗庄区、河东区交界。全境南北最大纵距 62.3 公里 东西最大横距 41.9 公里，总面积 1312.6 平方公里。辖 22 处乡镇（11 镇 11 乡），871 个行政村。2000 年底 全县总人口 96.79 万人 有党员 33710 人，设基层党委 31 个 党总支 221 个 党支部 1590 个。

郯城县是鲁南中国共产党的发祥地之一。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有党的活动。1923 年，马头人刘之言考入山东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并于 1924 年在该校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后 他受党的委托 返回家乡 开展革命活动，发展党的组织。1929 年 10 月，组织创建了中共马头三小支部 亦称“中共鲁南第一支部”。1932 年 5 月 建立了中共郯城县委。在以后的革命斗争中，郯城县的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始终发挥着核心领导作用。八年抗日战争，郯城县党组织坚决贯彻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鲁南地区率先成立了县级抗日民主政府，紧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 开展敌后游击战争 同敌、伪、顽、匪进行了艰苦卓越的斗争。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阴谋挑起内战，向山东解放区发动重点进攻。郯城人民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一手

拿枪，一手种田，发展生产，踊跃支前，巩固和保卫了解放区，支援了全国的解放战争，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新中国的建立，付出了巨大牺牲作出了卓越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郯城县委组织和带领全县人民，踏上新的征程，继续发扬革命战争年代不屈不挠、不怕困难的精神，胜利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历尽坎坷曲折，不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探索，战胜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的干扰，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全县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团结拼搏 艰苦奋斗 不断深化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 使经济建设逐步进入快车道，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一百多年来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同封建统治者勾结起来奴役中国人民和内外战乱频仍、国家四分五裂的历史从此结束。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成为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人民企盼已久的独立、统一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终于诞生了。郯城县的各项事业从此掀开了新的篇章。

建国之初，郯城县属滨海地区，中共郯城县委归中共滨海地委领导。郯城县时辖10区1镇，137乡，721个村庄，总人口403688人。1950年4月，滨海地区撤销，郯城县划归临沂地区。中共郯城县委亦改归临沂地委领导。郯城县委辖10分区委和1镇委，基层党支部162个，党员2639名。

1949年10月至1952年底，是全面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面对百废待兴的局面，郯城县党组织和全县人民的最根

本和最迫切的任务是：医治战争的创伤，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县委于1950年5月首次召开了全县党员代表会议，重点讨论了在胜利的革命形势下，党的工作应尽快由战争转向生产建设的问题，提出了以生产备荒为中心，综合搞好防匪治安和粮食征购的工作方针。10月，召开了第二次全县党员代表会议，以整风的精神，研究制定了改善领导方法，完成土地改革和生产救灾光荣任务的工作方案。又于1951年11月，召开了第三次全县党员代表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央整党决议，讨论制定了本县的整党工作计划。为了实施党对各项工作的正确领导，十分重视了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1950年6月，全县开展了建国后的第一次党内整风，主要是帮助党员、干部克服骄傲自满、贪图享受的思想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的工作作风。按照中央的部署，郟城县的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到1950年底已全部公开，加大了群众对党的工作的监督力度。1952年1月后，又用了将近半年的时间开展整党学习，对照党的性质、任务和党员八项条件，查思想、查组织、查作风。还先后十次召开了郟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了全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和两次青年团员代表大会，组织动员各界人士，调动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投入到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的各项工作中去。县人民政府的各职能部门相继建立健全，功能完善，在组织群众发展生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发展文化卫生事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央和山东分局的统一部署，中共郟县委副书记带领全县人民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彻底废

除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大大解放了生产力。抗美援朝的群众运动，使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受到了深刻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镇压反革命运动，清除了社会垃圾，消除社会隐患，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三反”、“五反”是在执政的情况下保持共产党人和国家干部廉洁，反腐败这一长期斗争的初战，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党和干部队伍中的腐化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党还领导人民进行了多方面的民主改革。《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废除了几千年的封建婚姻制度，建立了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取缔旧社会遗留的卖淫嫖娼、贩毒吸毒、聚众赌博等各种丑恶现象的斗争，也都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忱拥护。

经过三年多的不懈努力，郟城县的党组织更加坚强，人民民主政权不断巩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生活初步有所改善，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胜利完成。

## 二

1953年，郟城县的行政区划进行了较大调整。原郟五区撤销，其西南部86个村庄划归江苏省邳县，其东北部11个村庄划归郟六区。原郟八区撤销，其105个村庄划归江苏省东海县。原郟九区撤销，其东南部24个村庄划归江苏省东海县，其东北部8个村庄划归临沭县，其西部12个村并入新郟八区，4个村庄并入郟一区；原郟十一区撤销，重设马头镇；由江苏省邳县四区划来25个村庄、苍山县十一区划来6个村庄与郟二区西南部14个村庄，新建郟五区；原郟十区划分为新八区和新九区。郟城县时辖9区1镇，112个乡，652个村庄，总人口

347098人。到1956年4月,郟城县的行政区划再一次进行了调整。临沭县建制撤销后,其辖岌山、李庄、大兴、石门等4个区划归郟城县。至此,郟城县辖13区2镇,154个乡,973个村庄,总人口571189人。县委辖基层党委2个,党总支101个,基层党支部445个,有党员9628人。

1953年,随着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实施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提出和宣传,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迈开了步伐。1953年1月,县委在马头南园村试办了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采取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办法,实行耕畜、农具作价入社,土地分红,按劳分配,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县委于1953年1月、8月和12月先后三次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总结互助合作的经验,遵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精神,整理、巩固、发展、提高互助合作组织,提出有计划、有领导地逐步将互助组提高到农业合作社。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全县掀起了走集体化道路的热潮。1955年1月,县委召开第四次全县党员代表会议。冬,贯彻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加快了农业合作化建设的步伐。1956年5月,中共郟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举行,讨论制定了《全县1956年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发展农业生产的决议》。6月,全县建起农业生产合作社1205处。其中,高级社317处,初级社888处。入社农户117342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0%以上,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53年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又于1954年秋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国家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建立。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郟城县全面开展了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到1956年3月,全县

经过改造为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饮食业共 765 处 ,1765 人 ,占行业总人数的 90% 以上。手工业经过生产社、供销社、组等形式的改造 共组织起 57 处手工业联合体 ,3157 人 占从业人员的 94% 以上。全县手工业、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同时 ,郟城县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于 1953 年 2 月、5 月和 12 月召开。1954 年 7 月 ,郟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 ,民主选举产生了郟城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和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署(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 ,标志着郟城县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与之相适应的审干、肃反、普选、民主建乡、改造落后乡村等工作的开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的实施 ,都表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在郟城县已逐步建立起来 ,完成了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顺利过渡。

### 三

1956 年 9 月至 1966 年 5 月间 ,郟城县的行政区划又作数次调整。1958 年 2 月 ,全县撤区建乡。原 13 区 2 镇改设为 19 乡 原区以下设置的 154 个乡全部撤销。1958 年 9 月 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原 19 乡、809 处农业合作社合并成立“政社合一”的 19 处人民公社。1959 年 1 月 原苍山县褚墩公社除 9 个村外划归郟城县。同时 ,红花公社与盐店公社合并为红花公社 ;李庄公社与陈埠公社合并为李庄公社。郟城县时辖 18 处人民公社。1961 年 8 月 ,临沭县建制恢复。大兴、观堂、石门

店头、南古、曹庄等 6 处人民公社划归临沭县管辖。1962 年，全县人民公社规模进行调整。全县改设 12 区，103 处人民公社，824 个生产大队。至 1965 年底，县委辖 12 个区委，107 个基层党委，7 个党总支，799 个基层党支部，共有党员 9221 人。

1956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显示了党的团结和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大会。在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胜利以后，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通过宣传、贯彻八大会会议精神，中共郯城县委带领全县人民以更加高昂的热情，投入到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从这时到“文化大革命”开始的十年间，郯城的各项事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积累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经验，但也有过使人痛心的失误和挫折，经历了曲折发展和艰难前进的过程。

1957 年，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八大制定的正确路线，集中精力发展生产，搞好农业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及时总结推广了南古乡明星农业社实行“包工包产”的经验，要求各区、乡、社把农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再提高一步。5 月，县委主持召开全县农业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根据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充分分析和讨论了合作社内部的矛盾和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民主制定了办社条例，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正确处理了社员闹退社的问题，使全

县农村经济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在夏季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较好收成。秋天，全县首次在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了整风鸣放。1958年春天开展了整风反右斗争。反右派斗争批判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错误言论，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深刻的教育。但斗争被严重扩大化，使全县一百多名干部群众和知识分子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幸后果。

1958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县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人人学习总路线，并开展了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和中游思想的检查和批判，迅速在全县掀起了大跃进的热潮。人们头脑发热，提出“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口号和高速发展的工作目标。农村人民公社一哄而起，全县大搞“一平二调”刮起“共产风”，村村办食堂，实行军事化，万民上阵“大炼钢铁”，万人参加积肥运动。为了“元帅升帐”、“卫星上天”使得一些干部违心地说假话、大话，虚报浮夸盛行，而许多敢于说实话、办实事的党员、干部则被“拔白旗，插红旗”。但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也反应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极大热情和尽快改变我国经济落后状况的强烈愿望。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兴建河网化，改造涝洼田，推广技术革新，创办工业项目，普及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等各项事业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了突飞猛进地发展。

1958年底到1959年初，党中央在武昌、郑州等地连续召开会议，部署纠正“左”倾错误的工作。郟城县委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党内整风，统一了思想认识，开始初步纠正1958年工作中的错误。县委组织对全县人

民公社进行整理，确定以原高级社为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的基本核算单位，调整了生产指标和公社的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实行包产量、包征购，初步遏制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1959年秋，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后开展的“反右倾”斗争，使全县纠“左”的工作被迫中断，不少坚持实事求是的党员、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瞎指挥、浮夸风等“左”的东西再度泛滥。

由于“大跃进”、“反右倾”等人为因素的影响和连续发生自然灾害，1960年开始，郟城县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进入了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公社化”管理上的弊端日渐暴露出来，粮食歉收，市场供应紧张，凭票供应的商品增加到20多种，群众生活困难，水肿病、干瘦病等疾病流行蔓延，缺粮、缺柴、缺衣和大牲畜死亡现象比较普遍。1960年7月，中共郟城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12月，郟城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这两次大会都把组织群众开展生产救灾列入了重要议程。县委认真贯彻山东省委《关于开展生产救灾的紧急指示》精神，动员全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坚持“低标准、瓜菜代”，努力做到吃粗吃饱，闯过粮食关、困难关。

1961年，县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联系实际，在全县开始清算和纠正以“共产风”为重点的“五风”，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整风整社，坚持了“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恢复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委以“不怕倾家荡产”的精神，在全县坚决进行平调退赔兑现，大办农

业 大办粮食 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

1962年，县委认真贯彻党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 进行系统地纠正“五风”落实各方面的政策。研究制定了《关于整顿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意见（草案）》，在全县农村大力推动发展工副业生产。进行精减职工和压缩非农业人口的工作，对于减轻财政负担和城镇供应的压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对1958年“整风补课”、“拔白旗”，1959年“反右倾”、“反瞒产私分”，1960年“三反”等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全部进行复议，本着实事求是，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的精神，得出结论，给予纠正，调动了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县委还加强了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和农村政治思想工作，树立了一批像侯洪胜等先模人物的典型，在全县开展学习活动。由于县委领导以身作则，工作措施得力，郟城县的经济形势开始好转。

1963年11月召开的中共郟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和5月召开的郟城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都把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作为主要任务，努力做好发展农村经济的工作。全县广泛开展了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学习雷锋的活动，开展了层层“评五好”运动，通过制定革命化措施，城乡政治空气越来越浓。1964年后，又开展了学大庆、学大寨和学习人民解放军活动，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县改造涝洼低产田的努力取得明显成效，马头稻改的成功经验在全县开花，城关英庄湖、红花壮口湖、墨河大滩湖和白河归昌湖等稻改的典型相继涌现。1963年底 马头、李庄、窑上三大灌区枢纽工程相继完工后 建成了具有10万亩以上的灌区 3处和黑龙潭、刘宅子、三捷庄等

万亩以上灌区 7 处，有效灌溉面积超过 35 万亩。1965 年，全县水稻种植面积扩大到 25 万亩以上。全县工农业生产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各行各业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

从 1962 年 9 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路线指导下，郟城和全国一样，展开了两个阶级、两种思想、两条道路的斗争，批判“三自一包”、“割资本主义的尾巴”，一些行之有效的自负盈亏、包产到户等生产责任制被当作错误的东西而终止。1963 年底，全县开展了面上“四清”运动。1965 年 10 月，又开展了历时半年的点上“四清”运动。其中还在干部职工中开展了“洗手洗澡”的自我检查活动，在全县开展了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内批判资产阶级、批判修正主义的活动。这对于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制止封建迷信等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可是，由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种思想的斗争绝对化、扩大化，把某些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当作敌我矛盾对待，使一些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批判，给党的事业造成一些不应有的损失，从而影响和制约了经济建设的更快更好地发展，延缓了我县经济发展的进程。

#### 四

1966 年 5 月到 1976 年 10 月，郟城县与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这期间，郟城县的行政区划变化不很大。1971 年 4 月在原有 12 处人民公社的基础上，新增划高峰头、归义、黄山 3 处人民公社。1975 年 5 月，又增划花园、小埠、沙墩 3 处人民公社。郟城县辖 18 处人民公社，134 个管理区，839 个生产大队。至 1976 年底，县委辖

22个基层党委，137个党总支，1084个基层党支部，有党员19522人。

1966年6月19日，郟城县文革领导小组成立，标志着郟城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开始。运动初期，县委仍按以往各次政治运动惯用方法，首先向各有关单位派驻工作组，然后进行广泛发动群众，深入宣传教育，按上级要求开展大鸣、大放、大论辩、大字报，试图牢牢掌握斗争的大方向，严格按照中央《五·一六通知》要求办事，“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化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的领导权”。运动主要集中在深入学习领会中央文件，揭发批判文化教育界的所谓‘封、资、修’问题，全县形势比较稳定，政令尚能畅通。

1966年8月，根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县委统一部署，在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单位成立红卫兵组织，进行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破‘四旧’立‘四新’”，实行“一斗、二批、三改”。12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出《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和《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要求工人、农民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参加“文化大革命”。这两个文件发出后，整个运动发生了重大变化。全县各行各业普遍成立了各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斗争的矛头也转向了斗倒、斗跨、斗臭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即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党政负责人）。各种造反组织山头林立，党政机关无法行使正常的职能。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全县一片混乱。

1967年2月，在上海“一月夺权”风暴的影响下，郟城县上

至县委、县人委，下至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各级党政组织均被造反组织夺了权。1968年2月成立了由解放军“支左”部队代表、“站出来”的领导干部代表和群众造反组织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郟城县革命委员会。随后，各区、县直各部门及农村大队，也都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从1967年春到1969年10月，全县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资产阶级派性膨胀发作，武斗频繁且不断升级。1969年1月24日和6月22日，先后发生了震惊全省的大规模武斗事件，致数十人伤亡。广大干部群众深受其害，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惨遭损失，致使郟城成了文化大革命的重灾县。

1969年11月，郟城县革命委员会进行“补台”，一批老干部被陆续“解放”、“结合”，参与县革委及各级革委会的领导工作。1970年2月，县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后，组织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进行了各级党组织的整顿、恢复和发展工作。1970年下半年至1971年7月，全县党、政、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按系统、分期分批进行了整党建党。1971年8月，中共郟城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四届郟城县委。这次党代会虽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极不正常的形势下召开的，但对于稳定形势，实现党的领导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县委成立后，针对工作实际，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医治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创伤，着重强调增强党性、清除派性。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党建党，平反了部分冤、假、错案，县直机关各部门多数机构得以恢复，全县形势渐趋稳定。

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县委遵照上级统一部署，先党内后党外进行了逐级传达，并通过学习讨论，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明确了林彪反党集团叛党叛国的滔天罪

行，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对林彪一伙的刻骨仇恨，在全县掀起了批林整风高潮。同时，结合实际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陆续“解放”安排了一批原党政领导干部。全县形势在初步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好转。1972年8月驻郟城县支“左”部队的解放军代表陆续退出县委、县革委领导班子。

1974年1月，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策划的“批林批孔”运动，使全国的局势再次出现动荡。2月，中共郟城县委按照上级指示，在全县部署“批林批孔”运动。资产阶级派性借机再次发作，全县又形成了大大小小的派别“山头”，各级党政组织再次受到冲击，夺权风声再起，一度趋于稳定的形势出现反复，几乎又形成了新的混乱局面。

1975年1月，邓小平主持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对全国各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整顿。县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关于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在全县进一步开展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都有了较快的发展。

1976年2月，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在全国开展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郟城县也深受其害，初步稳定并有所发展的政治经济形势又出现动荡，人们的思想再度陷入混乱。9月毛泽东主席逝世后，“四人帮”加快了篡党夺权的步伐。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人民欢欣鼓舞，拍手称快。

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郟城县党的建设、经济工作及各项事业都遭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给思想政治领域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混乱，郟城县一度成为文化大革命的重灾区。但是，郟城县的广大共产党员、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在伟大

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历次革命斗争锻炼和考验，对文化大革命的“左”倾路线以及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进行了抵制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有了一定的发展。

## 五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郟城县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共郟城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地委部署，带领全县人民积极开展声讨和揭批“四人帮”的斗争。1977年7月开始，全县进行了近一年的“揭、批、查”运动。1978年5月，郟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按照毛主席提出的“接班人五项条件”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选举了新的郟城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78年10月在全县开展了旨在整顿社会秩序的“两打”（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打击资本主义势力进攻）运动。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以解决路线、团结和干劲为目的的整顿活动，初步进行了拨乱反正，纠正了部分冤假错案。同时，县委带领全县人民继续开展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采取大兵团作战方式，组织几十万劳动力上阵，开展了规模空前的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至1978年底，县委辖24个基层党委，143个党总支，1123个党支部，有党员20564人。

但是由于“两个凡是”的影响和“左”的思想的严重束缚，使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未能走向正确的轨道，拨乱反正的工作未能系统地进行，工作中仍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

“左”的模式和方法致使“揭批查”和“两打”运动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偏差，全县党的建设和工农业生产等工作始终处在徘徊状态。

## 六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重新端正了对社会主义阶段主要矛盾的认识，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全面拨乱反正的重要决定，提出了改革开放的设想。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党的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揭开了郟城改革发展新时期的序幕。

1979年至2000年是郟城县政通人和、社会稳定、民主与法制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全面进步的历史最好时期。1984年5月根据省政府《关于郟城县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级政府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在原18处公社、镇的基础上设立17个乡、5个镇。分别是：港上乡、归昌乡、杨集乡、店子乡、庙山乡、胜利乡、新村乡、花园乡、小马头乡、大院子乡、大尚庄乡、归义乡、司家乡、泉源乡、小埠乡、沙墩乡、黄山乡和郟城镇、马头镇、重坊镇、李庄镇、褚墩镇。后部分乡镇的名称有变，至1998年全县为11镇、11乡。分别是：郟城镇、马头镇、重坊镇、李庄镇、褚墩镇、杨集镇、黄山镇、高峰头镇、庙山镇、港上镇、沙墩镇、胜利乡、新村乡、花园乡、高册乡、归昌乡、红花乡、大尚庄乡、十里乡、归义乡、清泉乡、泉源乡。于1980年9月、1984年8月、1987年8月、1990年4月、1995年5月和1998年3月先后召开了中共郟城县第

五次至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郟城县第五届至第十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81年6月、1984年8月、1987年4月、1990年4月、1993年3月和1998年2月先后召开了郟城县第九次至第十四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郟城县第九届至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了郟城县第九届至第十四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1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郟城县委员会正式成立，并于当月和1984年8月、1987年4月、1990年3月、1993年3月、1998年2月，先后召开了政协第一届至第六届郟城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第一届至第六届郟城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中共郟城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从政治上、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彻底纠正“左”的错误，认真清除“左”的影响，全面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妥善处理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充分调动了大多数人的积极性。按照上级部署，全县重新调整和恢复了社员自留地，鼓励群众发展家庭副业，大力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加强了农贸市场建设，逐步实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转移。1980年9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根据文件精神，县委在全县农村推行农业生产联产计酬责任制和“大包干”责任制。至1982年10月，全县农村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基本建立起来，广大农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在大力推行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县委、县革委于1981年4月又召开全县工业工作会议，联系郟城实际，推行工业企业的改